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泽贤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810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与被告陈泽贤、开平市鸣璇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撤回起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83.25元(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已预交766.5元)，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负担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83.2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